芜湖市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不良医疗保障信用参与主体主动改正医疗保障失信行为，积极消除社会不良影响，重塑主体信用，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芜湖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信用主体分为机构和个人两类：

（一）机构类是指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承办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药械集中采购的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和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二）个人类是指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医师、护士、药师等专业从业人员。

（三）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依申请修复。依申请修复是指不良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四条 不良医疗保障参与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被认定且记入信用档案的不良信用的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本市信用修复的综合协调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单位认定的不良信用的信用修复受理、确认和异议处理工作。

第二章信用修复的条件

第六条 我市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修复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不良信用修复期限，但原则上自不良信用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应满1年及以上；

（三）自不良信用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用；

第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鼓励支持不良信用主体通过作出信用承诺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第三章信用修复的程序

第八条 不良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

（二）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规定行为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医疗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受理不良信用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检查。提交的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不良信用主体补全材料。

第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不良信用主体提交的完整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核对。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作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告知不良信用主体。

第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不良信用主体收到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医保信用管理平台对确认修复的不良信用予以标注，同时做好与信用中国（安徽芜湖）平台的数据共享工作。

第四章履行责任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主体对医疗保障部门不予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信用修复确认的医疗保障部门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利害关系人对信用修复确认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作出信用修复确认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请。作出信用修复确认的医疗保障部门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芜湖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

**信用修复申请书**

编号：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方式 |  | 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
| 申请修复的失信内容 |
| 失信行为认定通知书编号 |  | 认定部门 |  |
| 失信行为描述及处罚决定 |  |  |  |
| 申请理由及整改措施 |
|  |
| 申请人信用承诺 |
| 1. 已了解掌握并将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医疗保障及信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信用修复行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假应付。
3. 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4. 加强自律管理，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
5. 其他承诺事项：

**O** |
| 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申请人（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备注：申请人为单位时，需经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
| 附件材料说明： |